

春秋战国时期的 儒法斗争

（报刊文章选）

安徽省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编

一九七四年九月

目 录

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的斗争简介·····	华石 (1)
春秋战国时期的儒法斗争	
北京市汽车修理公司五厂工人理论小组·····	(23)
论商鞅·····	梁效 (35)
“复礼”和“明法”·····	谢卓 (47)
荀孟之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	吉林大学 劲云戈 (58)
人定胜天是荀子的革命哲学·····	吉林大学大批判组 (72)
韩非“法治”理论的进步作用·····	杨宽 (85)
先秦儒法斗争历史经验总结的一篇杰作	
——读韩非的《五蠹》·····	薛迅 (95)

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的 斗争简介

华 石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770年——前221年），是我国历史上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的时期。以奴隶为主体的广大劳动人民由于不堪忍受反动腐朽的奴隶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接连不断地奋起反抗。他们开始是纷纷逃亡，后来便发展为武装暴动。有的奴隶起义已形成为成千上万的有组织的队伍。如著名的奴隶起义领袖柳下跖，就有“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所到之处，奴隶主贵族望风逃窜，不敢抵抗。他“名声若日月，与尧舜俱传而不息”。（《荀子·不苟》）这种以奴隶为主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暴动和起义，是摧毁奴隶主统治的主力军，对推动社会的向前发展，起了决定作用。同时，代表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也和奴隶主贵族进行了激烈的斗争。他们利用当时劳动人民的巨大力量，积极地推行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变革。为了实现这一变革，他们不仅在经济上、政治上，而且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同反动的奴隶主贵族进行了长达数百年之久的斗争。这种斗争在政治、思想上集中表现为法家与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主张革新、反对复古的法家路线在

历史上起了进步的作用。

秦汉以后历代反动派尊孔反法，肆意歪曲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和法家的斗争。叛徒、卖国贼林彪为了改变党的基本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也极力从孔老二那里取经学道，狂热吹捧孔孟之道是什么“历史唯物主义”，咬牙切齿地攻击、诬蔑法家是什么“罚家”。

当前，我们一定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析和研究历史上法家和儒家的斗争，对法家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深入批判林彪“克己复礼”的反革命罪行及其修正主义路线，批判反动没落阶级的意识形态孔孟之道。这对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法治与礼治、法家与儒家的对立

（一）法治与礼治

春秋战国时期没落奴隶主阶级与新兴地主阶级的斗争，集中表现在维护或复辟奴隶制的“礼治”与建立和巩固新兴封建制“法治”的斗争。

从商、周以来，我国的奴隶制有以下几个特点：（1）分封制。全国土地和奴隶都归最大的奴隶主天子所有。天子把土地连同奴隶分封给诸侯，叫做“封国土，建诸侯”。然后由诸侯分封给大夫，大夫再分封给各级奴隶主。为了计算封地的大小，特别是为了监督和压榨奴隶，当时的奴隶主又把土地划成井字形的方块块，叫做井田。这种土地所有制是各级

奴隶主独占全国土地，残酷地剥削和压迫被固定在土地上的奴隶以及其他劳动人民的经济基础。(2)等级制。由于分封制，就形成了一个从天子、诸侯、大夫到士的宝塔式的等级。(3)世袭制。从天子到各级奴隶主都按宗法的规定世袭，叫做“世卿世禄”。

在这种制度下，分封制、等级制和世袭制联成三位一体，成为压在奴隶和平民头上的大山。当时的奴隶不但毫无人身自由和权利可言，甚至比牛马还不如。奴隶主死了，往往杀死或活埋大批奴隶殉葬，有时多达数百人，其野蛮残忍真是令人发指。

所谓“礼”，就是维护这套奴隶制度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礼节仪式。它主要包含有这样几个原则：

一是“亲亲”。就是维护奴隶主的宗派关系和世卿世禄的世袭制。奴隶主世代代是奴隶主，奴隶世代代是奴隶。

二是“尊尊”。即所有的奴隶和平民都要尊敬奴隶主贵族，不得违抗；下级奴隶主也要尊重上级奴隶主，而且相应地规定了各级之间的不同待遇，不许超越。

三是敬天（包括敬祖）。也就是敬奉上帝和祖先。他们声称他们的统治是“受命于天”的，祖先保佑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奴隶主为了求助于上帝、鬼神，煞有介事地把祭祖的礼节搞得很隆重烦琐，借以欺骗和吓唬劳动人民，甚至屠杀大批奴隶作为“牺牲”。他们抬高上帝、鬼神的地位，也就是为了抬高他们自己。

由此可见，所谓“礼治”就是奴隶主阶级专政。

新兴地主阶级为了保护和发展他们的利益，就必然要破

坏“礼”这种奴隶制的上层建筑，以期变奴隶制为封建制。

在经济上，他们反对井田制，要求承认土地私有，允许自由买卖，使他们也能占有土地，发展封建地主经济。

在政治上，他们反对奴隶制的等级制，要求因功致贵，反对“世卿世禄”，主张因能授官；反对奴隶主各霸一方的分封制，主张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

当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认为他们的上述主张是合乎时代要求和“公平合理”的，应当象绳墨、尺寸、权衡一样，作为判断人们是非、曲直的标准和法则，所以把它叫做“法”。他们极力要求把他们的主张作为国家的法律，予以公布，使人人知晓，成为用国家的暴力强迫包括奴隶主贵族在内的所有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即使是奴隶主贵族违反了他们的法律，也要处以刑罚。这就叫做“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法治”。

由此可见，当时的所谓“法”，就是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代名词；所谓“法治”，就是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

这样一来，便形成了“礼治”和“法治”的对立。这种对立也就是旧的奴隶制和新的封建制的对立；反动的奴隶主阶级专政和进步的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对立。

由于“礼治”和“法治”的对立，也就形成了儒家和法家的对立。

（二）法家和儒家

“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之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个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新民主主义论》）春秋战国时期，各个阶级、各个政治集团各有自己的见解，提出了各种“救世”药方，出现了“百家争鸣”的

局面。但是，所谓“百家争鸣”，主要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与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之间的两家争鸣。其余各家，在儒法斗争中，不是倾向这一边，就是倒向那一边。

春秋战国时期的儒家，是指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顽固地为维护和复辟奴隶制服务的一个反动学派。“儒”，原先是指由奴隶主贵族所豢养，懂得一点周礼，为奴隶主服务的知识分子。奴隶主贵族举行婚丧仪式，就叫他们根据周礼的规定去办理。干这一行的，当时叫做儒生，后来又叫礼生。“儒”和“礼”一开始就是紧密联系的。因为孔丘干过“儒”这种职业，后人就把他创立的学派称为儒家。

春秋战国时期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孔丘和孟轲。

儒家的祖师爷孔丘（公元前551年——前479年），字仲尼，排行第二，所以又叫孔老二。春秋后期鲁国陬（音邹）邑（今山东曲阜）人。他出身于一个没落奴隶主贵族家庭，从小接受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教育，年轻时就走上了维护和复辟奴隶制的反动道路。他曾任鲁国的司寇，并代理过三个月的宰相。在这期间，就杀了主张革新的法家先驱者少正卯。他还办过私塾，为奴隶主贵族培养反革命复辟人材，并率领他们游说各国诸侯，进行反革命的复辟活动。他是一个开历史倒车的复辟狂，虚伪狡猾的政治骗子，凶狠残暴的大恶霸，不学无术的寄生虫，到处碰壁的丧家狗。最后，只好在绝望的哀鸣中，带着花岗岩脑袋见周公去了。

孟轲（约前公元390年——前305年），战国中期邹国（今山东邹县）人。他是孔家店的二老板。他完全继承了孔丘的衣钵，并有所发展，从而形成了一个复辟倒退的思想体系——孔孟之道。

法家是指当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由于他们在政治上都主张“以法治国”的“法治”，所以被后人称为法家。

春秋战国前期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有李悝（音亏）、吴起和商鞅。在此之前，还有更早的法家，如管仲、邓析、少正卯等，就是法家的先驱。

李悝（约公元前459年——前395年），战国初期魏国人，曾做过魏文侯的宰相，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势力主持变法，使魏国得以富强。他还总结了春秋以来新兴地主阶级的立法经验，编著了一部法典，叫做《法经》，对秦汉的封建立法有一定影响。

吴起（？——公元前371年）卫国人。是当时著名的法家军事家。曾在楚国，取得楚悼王的信任，主持变法。

前期法家最主要的代表是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前338年），他也是卫国人。公元前359年和公元前350年，先后两次在秦孝公支持下主持变法，为秦始皇的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春秋战国后期法家主要代表人物是荀子、韩非和李斯。

荀子名况（从事政治和学术活动的年代约在公元前298年——前238年），战国末期赵国人。他对孔孟之道进行了深刻的批判，继承了前期法家的思想，在儒法斗争中，从理论上作出了重要贡献。他和商鞅、韩非都是法家的杰出代表。

荀子有两个著名的学生：一个是韩非，一个是李斯。

韩非（约公元前280年——前233年），战国后期韩国人。他曾多次向韩王安建议在政治上、经济上进行改革，实行法治，但未被采纳。他感到十分愤慨，退而著述。他继承了

荀子的思想并对前期法家的思想作了总结，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的著作传到秦国，秦始皇看到后，非常欣赏，曾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他的法治思想，为秦始皇所采用，对巩固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起了很大的作用。

李斯（？——公元前208年），楚国人。他后来当了秦始皇的丞相，把法家思想更广泛地付诸实践，并提出了“焚书坑儒”的进步措施，帮助秦始皇在全中国范围内建立和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

秦始皇根据法家的路线统一了全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这是法家战胜儒家的重大胜利，也是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和法家斗争的历史总结。

二、法家和儒家两条路线的斗争

主张变法革新的法家和主张“克己复礼”的儒家，从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到思想战线都展开了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这是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的生死搏斗。

（一）法家和儒家在经济战线上的斗争

（1）是维护井田制，维护奴隶主的经济利益；还是反对井田制，维护和发展封建地主经济。

春秋时期，当井田制开始破坏，封建土地私有制开始形成的时候，孔老二便竭力维护井田制而反对封建土地私有制。早在孔老二出生以前，鲁国于公元前594年开始按亩向私田征税，叫做“初税亩”。这意味着承认“私田”即封建土地私有制的合法性。孔老二却认为“初税亩，非礼也”。

后来鲁国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季氏进一步推行这一改革，实行“以田赋”。孔老二又指责季氏破坏“周公之典”。但他不敢奈何季氏，只好找帮助季氏实行这一改革的他的学生冉求出气。大骂冉求“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

到了战国中期，井田制已被破坏。但孟轲仍想复辟井田制。说什么“夫仁政必自经界始”，公然提出要实行“仁政”，就必须复辟井田。为此，他胡吹复辟井田制就会“老有所养”，“黎民不饥不寒”，而大骂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说什么没有“恒产”，便没有“恒心”。亦即没有奴隶主之产，奴隶主之心。

孔孟之徒，为了复辟井田制，反对封建土地私有制，还竭力攻击封建的税收制度。胡说奴隶制是“轻徭薄赋”，封建制是“聚敛无度”，“赋役繁苛”等等。我们知道，当时腐朽的奴隶制残酷地压榨和剥削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正是破坏和阻碍生产力的最大障碍。与此相反，新的封建生产关系则是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被他们咒骂为“虎狼之国”的秦国，却因商鞅变法而日益强大起来就是明证。

法家则坚决要求废除井田制，主张保护和发展封建土地私有制。在李悝、吴起、商鞅的变法中，这都是主要内容之一。他们一致认为要发展生产就必须“废井田”，承认土地私有，允许自由买卖。荀子则针对孔老二的“初税亩非礼也”，指出“农分田而耕”的封建土地私有制，恰恰是合乎“养人之欲，给人之求”的封建的“礼”的原则的。

(2) 是以“仁义”保富贵，还是以“耕战”致富

孔孟为了维护井田制，反对封建制，还挑起了一场

“义”、“利”之争。他们攻击法家关于私有土地，以“耕战”致富，反对“世卿世禄”的主张，是“不义而富且贵”。叫嚣什么“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孔老二这个唯利是图，“贪官求仕”的官迷和伪君子，竟自鸣清高，标榜什么“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但他拜倒在南子脚下的那副丑态，真是无耻已极。孟轲更是穷凶极恶，叫嚣要把提倡“耕战”的人一律处以重刑。其实儒家的所谓“义”，就是要恢复奴隶主的“天堂”。其目的就是妄图维护没落奴隶主贵族的经济地位，反对地主阶级经济的发展、壮大。

法家公开讲“利”，以便巩固和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地主阶级的经济势力。他们奖励耕战，认为这是富国强兵的根本途径。商鞅等法家的变法，都主张经营与耕种土地好的，可以免除徭役，甚至奴隶也可以取消奴隶身分；有军功的，不论身分，可以赏给土地，提拔为官吏。韩非则针对儒家的仁义说教，指出：如果侈谈仁义而不从事耕战，其结果必然是“兵弱于敌，国贫于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二）法家和儒家在政治战线上的斗争

政权问题是革命的根本问题。“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拼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春秋战国时期，儒家和法家在政治方面的斗争，始终围绕着是维护或复辟没落奴隶主阶级专政，还是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进行的。

（1）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还是“刑无等级”

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首先要求颁布体现他们意志的成文法，反对奴隶主贵族所享有的“礼不下

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特权。法家正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提出了“法治”的主张。因此在春秋末期晋国铸刑鼎以后，李悝在魏国的变法中编著了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法经》，吴起在楚国也“明法审令”，商鞅在秦国厉行“法治”，以重法著称。他们一致认为颁布体现新兴地主阶级意志的成文法，强迫大家遵守，是实行“法治”的前提。正如荀子所总结的：“法者，治之端也”。为了废除奴隶主的特权和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商鞅在变法中就提出“刑无等级”原则，主张“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他还提出“信赏必罚”的原则，即只要有功于国家，即使是平民，该赏的一定要赏；如果犯了罪，即使是贵族也一定要罚。这就等于宣判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一周礼的死刑。荀子后来索性说，应该“礼下庶人，刑上大夫”。韩非也主张“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反对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的等级制的。

而儒家则极力维护反动的“礼治”，死抱着“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维护奴隶主贵族特权的教条不放，反对颁布这种成文法。如孔老二对公元前513年晋国的铸刑鼎，就极为愤恨，认为“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贱无序，何以为国”？

（2）是“世卿世禄”，还是“无能不官，无功不仁”

法家为了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一方面要求废除维护奴隶主特权的“世卿世禄”制度，另一方面则要求提高和发展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与权力。李悝提出要“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反对贵族无功受赏，无功受禄。

吴起和商鞅并在变法中罢了贵族的官，有的降为平民，有的送去开荒。荀子主张“无德不贵，无能不官，无功不赏，无罪不罚”。另外，荀子不但认为“王公与士大夫之子孙”如果不符合地主阶级标准“则归之庶人”，“庶人之子孙”如果有才能则“归之卿相士大夫”，而且要求“贤能不待次而举，罢不能不待须而废”。那就是说必须把那些反动腐朽的贵族立即去掉，而应越级提拔新兴地主阶级的新生力量。韩非则主张“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

儒家为了维护和复辟没落的奴隶制，则顽固地维护和复辟“世卿世禄”的奴隶主世袭制。阴险狡猾的孔老二有时也假惺惺地说什么要“举贤才”，但他有条件：其一是必须“故旧不遗”；其二是必须“立于礼”，即要为奴隶主服务。这实际上是以“举贤才”为名，行“举逸民”之实。孟轲则叫嚷“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甚至威吓新兴地主阶级，如果胆敢动一动奴隶主贵族，就有“亡国”的危险。

针对孟轲的叫嚣，韩非提出如不得罪巨室，取消“世卿”、“世禄”，造成“无功贵而劳苦贱”的局面，“如是则下怨，下怨者，可亡也”。两条路线、两军对垒，何其鲜明！

（3）是搞分封制，还是搞郡县制

法家不仅仅反对奴隶主的宗法等级制和世袭制，也反对与此相联系的分封制，要求用郡县制取而代之，以适应封建地主经济的发展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需要。吴起在楚国变法，就指出：“大臣太重，封君太众。若此则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贫国弱兵之道也”。商鞅在秦国变法，就废分封、置郡县，划秦国为三十一县，地方官统一由国君任免。儒家

对这种中央集权专制制度的建立，则恨之入骨。从孔丘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到孟轲的“不得罪于巨室”，都包含着维护分封制、反对郡县制、反对中央集权和国家统一的内容。因为分封制和地方奴隶主的世袭制是不可分割的。另外，孟轲还提出了一种骗人的说教，即所谓“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其实他是在为反对封建制、复辟奴隶制大造反革命舆论。第一，他所谓的“民”，实质上是指那些尚未被打倒的奴隶主贵族（巨室）和已被打倒的奴隶主贵族（逸民）。第二，他是为了反对中央集权封建君主专制制度，以便和他的“不得罪于巨室”相呼应。第三，他想扯起一面“为民请命”的黑旗，好收买民心，组织反革命复仇军，复辟奴隶主的分封制。所以他的这一口号，实质上就是孔老二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在新形势下的翻版。

针对儒家妄图利用分封制，维护复辟奴隶制的阴谋，法家竭力主张中央集权和统一。荀子一再强调“隆礼”（封建之礼）、“尊君”，并期望秦国能“令行天下”，统一全中国。韩非提出了法、术、势相结合的主张，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专制国家奠定了理论基础。秦始皇正是实践了法家这一路线，在我国历史上开创了一个“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的新局面。

（4）是反对革命暴力，搞奴隶主阶级“仁政”，
还是拥护革命暴力，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

儒家竭力反对革命暴力，鼓吹什么“德治”、“仁政”。孔老二说什么搞政治何必要杀人，要“为政以德”。孟轲则明确提出要搞“仁政”。这种说教，在奴隶主当权

时，目的在于宣扬阶级调和，欺骗与麻醉人民，玩弄反革命两手，反对人民用革命暴力来推翻奴隶主的统治，而掩饰其镇压人民的反革命暴力。在奴隶主垮台以后，就是企图用来反对法家的“法治”，反对革命派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反革命复辟活动，如若镇压，便扣上“不仁”的帽子，以便发动反革命政变。

法家拥护革命暴力。他们主张用暴力夺取政权，主张通过正义战争来统一全中国，也主张用革命暴力镇压奴隶主的复辟活动。商鞅在秦国变法，就镇压了一批反动的奴隶主贵族和儒生，并且主张“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荀子也说：“才能和行为违反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政策的，应该杀头，决不宽恕”（“才行反时者，杀无赦”。《荀子·王制》）韩非则认为：只有用急风暴雨般的力量，才能推翻腐朽的诸侯国君的割据势力，统一天下。对于为奸的，必须杀头，才能禁止；不杀头，就会继续捣乱。”（“奸，必诛则止；不诛则行。”《韩非子·六反》）只有坚决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才能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

另外，法家还主张在意识形态领域实行专政。商鞅在秦国变法时，主张“燔《诗》《书》而明法令”。韩非则认为“言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提出要“以法为教”、“以吏为师”。对于反动儒生，荀子认为是“奸人之雄”，因此，“圣人起，所以先诛之也”。韩非认为儒生是蛀虫。他们如果进行复辟活动，就要“禁其行”，“破其群”，“散其党”，予以严厉制裁。秦始皇“焚书坑儒”，就是法家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理论的一次大规模的实践。这是新兴地主阶级运用暴力来统一思想，巩固政权的进

步措施。

（三）法家和儒家在思想战线上的斗争

“凡是要推翻一个政权，总要先造成舆论，总要先做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革命的阶级是这样，反革命的阶级也是这样”。当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和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在思想战线上的斗争，是当时的经济、政治斗争的反映，也是为当时经济、政治斗争服务的。

（1）是有神论，还是无神论？是听天由命，还是人定胜天

儒家继承和发展了商、周以来奴隶主的唯心主义天命观，认为天是有意志的，能够主宰人间的一切；奴隶主的统治就是由天命决定的。孔丘叫嚣“知天命”，要“畏天命”；叫嚷什么“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叫人们安分守己，听天由命，不能去造奴隶主的反；甚至用“天命”来吓唬人民，说什么“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孟轲进一步鼓吹奴隶主的统治是“天与之”即天授予的。他和子思还宣扬一种“天人合一”、“天人感应”的神秘主义观点，说什么“国家将兴，必有祯祥；国家将亡，必有妖孽”。他宣扬人间的一切都是天命决定的，“莫非命也”，不能违抗。为了吓唬人民，他象孔丘一样叫嚣：“顺天者存，逆天者亡。”

法家则不信天命鬼神，主张人定胜天。魏文侯时与李悝同时的西门豹，就是一个突出代表。他作邺（今河南安阳市北）县令，了解“民所疾苦”，坚决革除为河伯（河神）娶妇的危害人民的反动迷信；组织人民改造自然，兴修水利，开凿十二条水渠，引漳河水灌溉民田，使生产得到发展，沉重打击了儒家宣扬的听天命信鬼神的反动思想。

为了批判孔孟的天命观，荀子专门写了一篇闪烁着朴素唯物主义光辉的论文——《天论》。在这篇论文中，荀子认为天是自然界，它并没有意志，决定不了人间的治乱兴衰，吉凶祸福。人的所作所为，也影响不了天。自然的运动变化有它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所以他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就是说自然界的运行，有它的规律，并不因为出了一个“好皇帝”就存在，出了一个“坏皇帝”就不存在。那么国家的治乱和天有没有什么关系呢？他的回答是“治乱非天也”。而是取决于统治者的好坏。为了撕碎维护奴隶主统治的神秘外衣，荀子提出要“明于天人之分”，即要把天和天区别开来，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区别开来。

不但如此，荀子还认为自然界的规律，虽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人认识以后，却可用它为人服务。提出了人可以“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的思想。这和孔孟所宣扬的“畏天命”，是针锋相对的。它不仅包含有可以改造自然的意义，而且含有改造社会的意义。他骂当时的奴隶主的腐朽势力是“人妖”，只有去掉“人妖”，国家才会安宁。

荀子也反对“有神论”，反对有什么鬼神。他认为“形具而神生”，即有了物质性的形体，才有精神，因此人死以后，不会有鬼神。有些人说看到了鬼，其实是他们在精神恍惚时的一种错觉。因此，奴隶主贵族也不可能有什么祖宗保佑。他还指出，人和万物虽然各有特点，但都是以物质性的“气”为基础的，都统一于物质性的“气”。他说：“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这一观点既说明了人